证券代码: 831143 证券简称: 焕鑫新材 主办券商: 大通证券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(一)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:□是 √否

(二)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:

主要原因类别:

√持续经营能力存疑

- 1、受盐城响水园区"3.21"爆炸事故影响,自 2019年3月底至 2020年2月底, 公司一直处于停产状态,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披露的《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的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6)。
- 2、公司主要资产(房产、土地等)已被司法拍卖,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主要资产拍卖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100)。
- 3、鉴于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需要,经批准,公司 PCMX 产品涉及的一、二、五车 间及配套公用工程于2020年2月底临时恢复生产,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4日披露 的《关于 PCMX 产品临时复产的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09)。
- 4、2018 年 4 月 10 日, 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8 年 第一季度报告的风险提示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37)。因存在重大违规行为,公司未 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,导致公司不能 及时开展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编制工作,未能按期披露《2017年年度报告》。

2018年6月29日,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 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57)。公司未在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8 年 9 月 3 日,公司发布《关于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8-067)。公司未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前披露 2018 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9年4月19日,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8年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37)。公司未在 2019年6月30日前披露 2018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19年8月9日,公司发布《关于无法按期披露 2019年半年度报告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19-064)。公司未在 2019年8月31日前披露 2019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20年4月20日,公司发布《定期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0-021)。公司未在2020年6月30日前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2020年8月12日,公司发布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 (公告编号: 2020-044)。公司未在2020年10月31日前披露2020年半年度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鉴于上述原因,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,且违规情况尚未整改完毕, 公司至今未能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工作,进而持续影响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编 制和披露工作。

(三)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:□是 √否

(四)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: 预计无法披露

(五)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处理相关事宜,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公司股票目前处于停牌期间。公司若无法在2021年6月30日前披露2020年年度

报告,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,为投资者带来的诸多不便深表歉意,敬请投资者关注,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,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 董事会秘书 张和超

联系方式: 0512-50339798; 18962689393

电子邮箱: hx@huanxinchem.com

主办券商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:

联系人: 胡志军

联系方式: 15650779590

电子邮箱: huzhi jun@daton.com.cn

江苏焕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0日